

## 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陈立伟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年报审计机构，拟改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：前身为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2年，经过1998年底的脱钩改制和2000年、2008年的二次合并重组，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底转制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1993年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批准，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